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8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小南海觀音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薛如媛